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起设立洲明伯乐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联合相关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来整合提升公司产业资源与价值，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基金”，该公司目前正在设立中）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广东省范围内的政府引导基金、社会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共同联合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名称暂定为洲明时代伯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的企业名称尚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洲明伯乐产业并购基金”或“并购基金”），其中公司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将认缴基金总规模的20%，即人民币1亿元。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3.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NEO（A座）28层
4.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5. 控股股东：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是时代伯乐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管”）设立的作为瀚兴资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所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此以外，时代伯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时代伯乐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四、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及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设立

1、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基金的名称：洲明时代伯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基金的注册地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二）合伙人的情况

合伙人共 2+N 个，即：

1. 普通合伙人 2 个：

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和时代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时代伯乐。

2. 有限合伙人 N 个：

洲明科技及下属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者、洲明科技和时代伯乐募集的其他社会资金提供方。

（三）合伙企业投资总额和出资期限

投资总额为：5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资为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到位。

出资期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2+2+1 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五）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合伙企业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人员 5 名，时代伯乐推荐 2 名，洲明科技推荐 2 名，其他出资人推荐 1 名（轮值）。投委会设主席与副主席各 1 名，分别由时代伯乐与洲明科技委派。投委会主席、投委会副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

洲明科技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与洲明科技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六）主要投资方向

1. “智造”产业；
2. 与“互联网+”相关的新的业务形态及商业模式；
3. 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舞台机械及灯光、或综合服务等在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科技型企业；
4. 海外优质企业；

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标的以约定的投资思路为参考，具体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事一议”表决。

（七）特别约定

公司对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可以在合作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合作双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洲明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实际出资或发生收购项目之前，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必要授权或核准后方可具体执行。

五、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时代伯乐本次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然而从长期来看，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借助时代伯乐在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有效增加公司并购项目的储备，提升并购效率，直接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LED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一方面，通过并购基金，将有利于消除或提前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

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该基金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各方获取一定的资本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人之一，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做大做强的产业梦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

1. 合作双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设立的行业并购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做到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洲明伯乐产业并购基金将有效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在增加有效并购项目储备的同时，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潜在风险及有效化解单一企业个体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正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伯乐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

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